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补偿义务人达成还款方案事项已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的实际情况和解决问题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次还款方案能顺利执行，将补强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避免耗费大量精力和资源应对漫长的诉讼法律程序风险和诉讼裁定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6）。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